见义勇为专刊（第七期）

正气之城 大爱陵水

2024年10月24日 星期四

编辑/吕书圣 检校/林潇敏 版式/陈艳

见义勇为谱新篇 浩然正气满陵水

陵水黎族自治县着力开创见义勇为工作新局面

■本报记者 赵世馨 肖瀚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论语》云：“见义不为，无勇也。”危急关头，他们勇于冲上去与歹徒搏斗；面对波涛汹涌的海浪，他们选择冲入水中救人……逆向而行的背影，诠释着英雄的含义。

多年来，陵水黎族自治县涌现出了一批又一批见义勇为英雄，他们的先进事迹感人至深、催人奋进。陵水县委、县政府始终高度重视保护见义勇为英雄的合法权益。

近年来，陵水坚持“倡导见义勇为，弘扬社会正气”的宗旨，认真贯彻落实《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规定》等政策法规，成立陵水见义勇为工作协会，不断健全和完善见义勇为激励保障机制，积极组织开展见义勇为行为的评选表彰活动，广泛宣传见义勇为人员先进事迹，全力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合法权益，加大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帮扶救助力度，为推动更高水平平安陵水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

陵水黎族自治县召开见义勇为座谈会并慰问相关人员。

筑牢基础 强化见义勇为工作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见义勇为组织机构，是加强见义勇为基层基础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健全见义勇为工作机构体系、完善工作网络、提升工作效能的重要举措。

陵水县委、县政府始终高度重视见义勇为工作，在人力、财力、物力上给予大力支持。2012年，陵水成立见义勇为工作协会，按照协会章程设立会长、理事和秘书长，并有专人负责开展见义勇为申报评选、宣传保障等日常工作。

在财力上，县财政每年拨付协会工作经费，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在管理上，协会工作制度不断完善，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工作公开透明、规范运行，逐步形成了有机构承担、制度保障、资金支持、专人负责和社会各界参与的坚强组织服务保障体系。

“近年来，我们不断加强见义勇为工作协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见义勇为工作机构作用。”据陵水县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县平安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定期研究部署见义勇为工作，通过完善考核、督促和奖惩等一系列保护保障措施，有力保证陵水见义勇为事业健康发展。

2023年，陵水见义勇为工作协会按照海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的要求，对全县21名见义勇为人员均录入系统实行动态服务管理，通过建立完善见义勇为人员档案资料，及时了解掌握他们的工作、生活、就业、就学、就医及住房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竭力保护 不让见义勇为先进事迹被埋没

为使党委、政府的关怀惠及更多见义勇为人员，使见义勇为人员的先进事迹不被埋没、及时得到社会认可，陵水严格落实见义勇为认定奖励程序，激发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见义勇为的热情。

“表彰奖励见义勇为先进分子是我县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工作重点，也是调动广大人民群众见义勇为积极性的主要措施。”陵水见义勇为工作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协会充分发动各基层组织和社会各方面力量，对见义勇为人员做到发现一个，上报一个，奖励一个，教育一片。同时严格按照《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规定》的依据和标准，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到“不漏奖”“不迟奖”。

据了解，近年来，陵水受到各级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共24人，其中受到省级表彰先进个人11人；受到省级表彰见义勇为群体2个6人；受到县级表彰的见义勇为积极分子7人。2024年，评选表彰县级见义勇为积极分子3人。

暖心聚力 有力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权益

“最近家里生活怎么样？”“家里有什么困难一定要跟我们说。”4月18日，陵水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带队慰问逝世见义勇为人员王家宏家属。

王家宏是陵水英州镇红鞋村村民，2023年11月14日在红鞋村挖银岭营救落水者。今年4月，王家宏被授予“陵水黎族自治县见义勇为积极分子”荣誉称号。在王家宏家中，慰问组与见义勇为人员家属进行了亲切交流，详细了解家属的生活情况及身体状况，叮嘱他们要保重身体，保持积极乐观的良好心态，并送上慰问品和慰问金。

据介绍，针对因见义勇为受伤、丧失劳动能力或牺牲而造成家庭困难的，陵水县委政法委积极协调县民政局、人劳局、教育局和卫生局等单位，为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落实优惠政策，开展经常性的救助服务。

陵水县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截至目前，该县5名生活困难见义勇为人员全部纳入低保救助，在生活上有了保障，真正让见义勇为英雄流血不流泪。

陵水还贯彻落实见义勇为人员子女助学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见义勇为子女提供小学到大学资金帮扶。截至目前，共为11名见义勇为子女支付助学金12万元。

此外，在海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实施的见义勇为责任保险的基础上，结合陵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险，将见义勇为纳入保险范围，实行“双保险”工作机制，对因实施见义勇为导致伤残、伤亡的给予双重保障，最大程度上落实对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的保护。

2022年，陵水黎族自治县见义勇为协会与江苏省常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建立帮扶对接，进一步增强见义勇为人员帮扶力量，扩大见义勇为的社会影响效果，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目前，陵水县委政法委协同县见义勇为协会对全县见义勇为人员进行深入了解，全面摸排其家庭实际情况，将第一期见义勇为帮扶资金10万元，用于2名困难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的医疗救助和住房改造。

每年春节来临之际，陵水专门对受到各级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开展表彰和慰问活动，持续加大对生活困难见义勇为人员在就业、就学、就医、住房等方面的帮扶力度，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落到实处。

典型升华 营造见义勇为良好社会风尚

今年1月22日下午，陵水新村镇一处十字路口发生2辆电动车相撞的交通事故，一女子被撞后倒地不起。

下班路过此处的陵水公安局新村港海岸派出所联防队员林海国立即上前查看情况，并让群众联系120急救，自己则跪地为该女子实施心肺复苏。经过初步抢救，该女子苍白的脸色逐渐恢复，眼睛缓缓睁开。随后120救护车到场，林海国与医护人员一起，将受伤女子抬上救护车，送往医院救治。

“95后”林海国在工作之余还积极参加由新村镇组织的红十字救护培训活动，并在考核中取得红十字救护证。2023年1月，林海国在新村镇和派出所同事执行港口岸线巡逻勤务时，还曾奋不顾身跳入海中，成功救起溺水遇险的4名游客。

“小伙子真帅，您就像冬天里的一把火！”“人民警察为人民，点赞！”“干得漂亮，中国好协警！赞！”“谢谢协警小哥，救了一个人，也救了一个家庭，向你致敬，给你点赞！”“拼命救人的样子真帅！”……林海国的事迹被媒体关注报道后，网友纷纷留言点赞。

如今在陵水，像林海国这样的见义勇为者正不断涌现，见义勇为行为层出不穷，见义勇为英雄成了陵水的荣耀，见义勇为精神成了陵水一张烫金闪亮的名片。

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有助于营造良好的社会风气。对此，陵水结合每年9月1日海南省见义勇为宣传活动日，在全县大规模开展见义勇为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张旗鼓地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在全县掀起讴歌英雄、学习英雄、争当英雄的热潮。

伟大的事业呼唤伟大的精神，崇高的梦想呼唤崇高的品德。新时代新征程，更需要榜样的力量、榜样的激励。下一步，陵水黎族自治县将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宣传，健全保护激励机制，大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断推进平安陵水建设，为推动陵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镜头

陵水黎族自治县组织网格员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活动。

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组织开展见义勇为主题宣传日活动。

陵水黎族自治县组织志愿服务者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活动。

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

申请见义勇为主体、时间和程序有哪些规定

根据《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规定》（以下简称《条例》）规定，见义勇为行为人或其亲属、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的市、县（区）、自治县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属地乡镇申报、举荐确认见义勇为行为。

（一）申报、举荐见义勇为行为，应当自见义勇为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内，特殊情况下不超过两年，向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的市、县（区）、自治县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属地乡镇提出，并提供受益人、证人或者相关单位、个人的证明和见义勇为事迹等材料。

（二）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的市、县（区）、自治县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部门对见义勇为行为进行调查核实时，受益人、证人或者相关单位、个人都应当如实提供见义勇为行为证据及有关情况。

（三）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的市、县（区）、自治县见义勇为工作协会应当在接到当事人、任何单位和个人申报、举荐后30日内，进行调查核实，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提出是否确认的意见。

（四）未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报人、举荐人，并说明理由。申报人、举荐人对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确认结论30日内向上一级见义勇为工作机构申请复核，上一级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书面通知申报人、举荐人和原确认部门。

见义勇为人员享受权益及成效

（一）见义勇为人员助学权益

海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见义勇为人员子女助学项目的通知》，资助对象为参加统一考试被录取接受脱产全日制教育或学前教育、家庭生活困难的省级以上表彰见义勇为人员子女或本人、见义勇为牺牲、致残人员子女。资助标准为小学、初中、高中（含职高、技校）、大学（含大专）、硕士研究生五个阶段分段资助。每次申请获批后，资助就学人员至该学段毕业；就读硕士研究生的每人每年资助10000元，就读大学（含大专）的每人每年资助8000元，就读高级中学（含中专）的每人每年资助5000元，就读初级中学的每人每年资助3000元，就读小学以下的每人每年资助2000元。

目前，陵水黎族自治县资助省级以上见义勇为人员11人，发放助学金12万元。

（二）见义勇为人员保险权益

为保障见义勇为人员人身权益，陵水县与平安保险公司签订《陵水黎族自治县2023-2024年社会治安综合保险协议》，约定见义勇为救助赔偿金额为：

1.每人伤亡赔付限额为15万元。

2.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2万元（医疗费用不限社保外用药，社保外用药50%赔付）。

3.法律费用责任限额1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的25%。同一原因同时导致多名见义勇为行为人伤残或死亡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4.全年保障累计责任限额150万元。

目前，陵水黎族自治县为1名见义勇为意外身亡人员赔付金额15万元。

陵水黎族自治县见义勇为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陵水黎族自治县见义勇为工作协会：陵水黎族自治县建设路156号
联系电话：0898-83332920
椰林镇人民政府：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山水花园路
联系电话：0898-83316858
英州镇人民政府：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府前一路5号
联系电话：0898-83470061
本号镇人民政府：陵水黎族自治县本号镇府前路1号
联系电话：0898-83400949
新村镇人民政府：陵水黎族自治县新村镇中山路286号
联系电话：0898-83361116
光坡镇人民政府：陵水黎族自治县光坡镇香榆大道78号
联系电话：0898-83341098
黎安镇人民政府：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镇黎安大道39号
联系电话：0898-83339066
隆广镇人民政府：陵水黎族自治县隆广镇隆广大道166号
联系电话：0898-83410116
三才镇人民政府：陵水黎族自治县三才镇三才大道138号
联系电话：0898-83350368
文罗镇人民政府：陵水黎族自治县文罗镇文兴路51号
联系电话：0898-83412033
群英乡人民政府：陵水黎族自治县群英乡群英路1号
联系电话：0898-83439001
提蒙乡人民政府：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提蒙大道128号
联系电话：0898-83331215

海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网址：https://www.hnjyyw.com
海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微信公众号账号：hnjyyw
联系电话：（0898）65335516
传真：（0898）65325383 Email:hnjyyw@163.com
地址：海口市滨江路福建大厦2楼2015室

海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捐赠账号
开户名称：海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开户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府支行
账号：1007405500000127

扫码关注微信

扫码关注微博

社址：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西路76号福建大厦14楼 传真：65986019 订报、投诉热线：65986003 零售每份1.5元 印刷：海南日报印刷厂 总值班：刘艳 值班编委：丁汀 一版责编：方艳 检校：林潇敏 版式：王帅